

证券代码：002063

证券简称：远光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1-001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 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13日（星期三）10:00
 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远光软件园会议室
 - 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（星期三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（星期三）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利浩先生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9人，代表股份316,115,3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6730%。其中：
 - 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，代表股份120,769,832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9543%。

(2)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名，代表股份195,345,50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7186%。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，下同）共22名，代表股份14,307,6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97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,813,96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10%；反对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9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305,9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81%；反对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陈利浩先生、黄笑华先生回避本项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16,108,5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78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300,8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525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475%；弃权0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16,114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96%；反对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306,3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09%；反对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9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16,113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95%；反对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305,9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81%；反对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林晓春、刘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 2. 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3 日